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4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8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8月20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6日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总量的39.51%,即640万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4年8月27日(T-1日)14:00-17:00

2、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8月20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少于5,810万股且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8月27日(周三)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2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老股转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

证券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8月27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201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6月17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产生上述资金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内向授权公司董事长行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理财产品的日常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近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签订了《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产品合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200万元向恒丰银行购买了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得利系列”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得利系列(优先级2014年20期C款)”。

2、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贰仟万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777天。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27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2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理财产品。

7、理财产品收益率:4.38%(年化)。

8、本金收益:本金及收益。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理财产品资金将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但不仅限于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AAA级(含)以上信用类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各类型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类本息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银行间同业应收款项等)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市场可以由公允价值计量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理财产品期限:理财产品期限为1年。

11、赎回条款:理财产品在正常情况下,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但恒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对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12、公司与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投资政策、投资品种、操作方法或对约定的理财产品收益条款、产品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则其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市场可能存在的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波动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普通情况下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将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不能取回本金。

4、再投资风险:银行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按预期定期收回的全部产品收益。

5、信用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协议书对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信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造成投资损失,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6、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得利系列”理财产品合约》;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恒裕金理财得利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5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8月2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7、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的公告》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1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